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徽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6号文核准，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0.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5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00.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979.80万元，其中股本7,00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979.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第3-22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59,201.00	56,000.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1,484.43	7,000.00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13,588.25	8,000.00
总计		84,273.68	71,000.00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金徽酒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103.54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加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36.92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徽酒无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徽酒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审批程序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结合金徽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2017 年 9 月 5 日，金徽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金徽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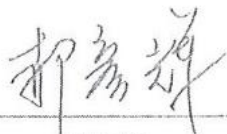
金徽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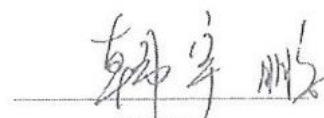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金徽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徽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彦辉


韩宇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